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东丽区千山西道(沙柳南路-柳岚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项目编号: 2206-120110-04-01-149467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东丽区万新街道, 西起沙柳南路, 东至柳岚路
验收单位: 天津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2026 年 1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丽区千山西道（沙柳南路-柳岚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 编号：津水许可〔2023〕979号；2023年12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10月—2025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市地质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市地质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卓越同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市地质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 号), 天津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主持召开了东丽区千山西道(沙柳南路-柳岚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 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影像资料, 并查阅了技术资料, 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验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方案编制、主体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 经质询、讨论, 形成了东丽区千山西道(沙柳南路-柳岚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东丽区千山西道(沙柳南路-柳岚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位于天津市东丽区万新街道, 西起沙柳南路, 东至柳岚路。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建设内容为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道路, 同步实施排水、给水、燃气、照明、交通设施及绿化等工程。本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修筑路线长度约为 205 米, 双向两车道, 红线宽度 16 米, 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 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项目总占地 3397 平方米，均为永久占地。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建设完成，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64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98 万元。项目建设期间共计挖方 9132 方；填方 6418 方；借方 198 方（均为外购种植土），弃方 2912 方，弃方均运至沙柳南路与方山道交口西南侧地块用于场地回填使用。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2022 年 9 月建设单位天津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委托天津市地质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东丽区千山西道（沙柳南路-柳岚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东丽区千山西道（沙柳南路-柳岚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8 日，天津市水务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批复的东丽区千山西道（沙柳南路-柳岚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防治责任范围 3397 平方米。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措施布设透水砖铺装 1377 平方米，土地整治 165 平方米，表土回覆 198 方；植物措施布设行道树种植 73 棵；临时措施布设防尘网苫盖 3897 平方米，临时排水沟 120 米，临时沉淀池 1 座，车辆冲洗池 1 座，编织袋拦挡 206 米。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渣土防护率达 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7%，林草覆盖率 15%，表土保护率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施工图设计中，涉及降水蓄渗和植被建设等水土保持单位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9 月委托天津市地质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防治责任范围为 3397 平方米。工程措施完成透水砖铺装 1377 平方米，土地整治 165 平方米，表土回覆 198 方；植物措完成设行道树种植 73 棵；临时措施完成防尘网苫盖 3900 平方米，临时排水沟 120 米，临时沉淀池 1 座，车辆冲洗池 1 座，编织袋拦挡 206 米。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9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1，渣土防护率达到 99.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79%，林草覆盖率达到 15.18%，本项目不涉及表土剥离。本工程三色评价得分为 92 分，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9 月委托天津市地质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单位于 2026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东丽区千山西道（沙柳南路-柳岚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鉴定书》。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补偿费已按规定缴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

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补偿费已按规定缴纳，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天津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后期作为管护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畅	天津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畅	建设单位
成员	闫烨琛	天津市地质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闫烨琛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袁婷婷	天津市地质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袁婷婷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刘晓峰	卓越同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刘晓峰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于向吉	天津市地质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于向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赵传亮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赵传亮	主体设计单位
	刘彬	天津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刘彬	施工单位
	李云霞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云霞	特邀专家